

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育镇 2024-2025 年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服务项目

标段号: 一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诚实聚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甲方）在采育镇 2024-2025 年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中所需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涉及大兴区采育镇 18 个村，共 5375 户。其中涉及煤改气设备共计 6 个村，2236 户；涉及空气源设备共计 12 个村，2414 户；涉及蓄能电暖气设备共计 10 个村，725 户。（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4210200020165-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诚实聚鑫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为人民币15321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费、人员培训费、场地费、运输费、工资、食宿费、保险费、管理费、利

润、税金及服务过程中设备设施及低值易耗品等所有工料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采育镇 2024-2025 年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 ,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 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 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 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判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同时,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期为 6 个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诚实聚鑫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核确定的最终金额为准。

注：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 /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诚实聚鑫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邮政编码：102606

公和庄村四排五号

电话：010-80274988

邮政编码：102615

开户银行：

电话：18610713302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

行

账 号：11001009000053015869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了确保采育镇 2024-2025 年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生产施工安全，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组织实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公司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项目上得到认真落实。

二、加强项目班子建设和管理，按照项目规模、施工技术难度和项目管理需要等情况，组建精干高效的项目管理班子，明确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和职责，加强对项目管理班子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监督，确保项目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正常，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

四、建立企业技术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实施审核审批，确保方案切实可行、安全可靠、严格实施。

五、建立企业设备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各种设备、设施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安拆使用安全。

六、建立企业安全检查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项目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定期带班检查规定，并监督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到位。

七、建立企业分包施工队伍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外包队伍安全管理到位。

八、建立项目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监督落实该项目安全费用合理使用，确保项目安全投入。

九、建立本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项目重大危险源登记台帐，监督落实重大危险源跟踪监控及企业标准在该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加强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奖惩，如本项目安全管理不力的，及时对项目部进行整顿和人员调整。

十一、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准备，一旦该项目发生事故，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我作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以上承诺条款，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位（盖章）：北京诚实聚鑫科技有限公司

